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吳治良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AD000—A0000000 (真實姓名及地址詳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2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科查詢表足參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瑞芝

